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10039 号

天 健 正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10039 号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三聚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聚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聚环保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素英**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晶

报告日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545,572,167.76	66,609,65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7,413.90	2,4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一）	251,458,684.78	182,404,317.75
预付款项		53,935,106.18	11,550,823.7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105,347,326.21	50,797,132.85
存货		7,194,880.16	14,186,37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3,765,578.99	327,998,296.8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28,018,600.00	83,018,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99,142.13	17,383,438.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70,501.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68,962.32	8,627,575.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6,946.81	528,22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143.47	1,484,71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142,296.50	111,042,559.31
资 产 总 计		1,320,907,875.49	439,040,856.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701,753.08	8,751,963.36
预收款项		961,320.00	2,180,08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1,479,512.45	24,249,089.3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3,634,124.08	187,24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6,776,709.61	215,368,376.8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286,776,709.61	215,368,37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股本		97,270,000.00	72,270,000.00
资本公积		820,149,027.36	73,767,662.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48,415.84	6,640,683.68
未分配利润		106,163,722.68	70,994,133.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131,165.88	223,672,479.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131,165.88	223,672,47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0,907,875.49	439,040,856.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五（一）	833,517,979.32	105,706,50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1,214,822.20	4,223,416.06
应收账款	五（三）	315,230,225.46	188,087,580.01
预付款项	五（五）	31,504,386.83	10,407,884.1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五（四）	3,036,631.19	2,530,330.95
存货	五（六）	63,437,075.33	50,720,49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57,941,120.33	361,676,208.23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111,020,455.54	97,283,335.18
在建工程	五（八）	7,360,309.62	1,523,091.53
工程物资	五（九）	895,364.13	—
固定资产清理		70,501.7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57,900,131.09	59,900,909.25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一）	4,962,113.31	4,962,113.31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718,146.81	729,82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9,240,902.22	11,617,19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167,924.49	176,016,470.20
资　产　总　计		1,450,109,044.82	537,692,678.4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五（十六）	245,000,000.00	19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七）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八）	27,064,883.80	24,154,286.51
预收款项	五（十九）	1,059,320.00	2,180,08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0.00	104,888.95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33,415,420.06	23,280,554.5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23,636,948.38	93,79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176,572.24	265,813,602.4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38,694,425.08	39,517,71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94,425.08	39,517,710.72
负 债 合 计		388,870,997.32	305,331,31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股本	五（二十四）	97,270,000.00	72,270,000.00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814,368,816.82	67,987,451.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10,548,415.84	6,640,683.68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139,050,814.84	85,463,229.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238,047.50	232,361,365.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238,047.50	232,361,36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0,109,044.82	537,692,678.4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340,307,821.25	300,678,886.36
二、营业成本	十一（四）	208,411,877.58	172,371,198.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9,980.01	2,833,407.08
销售费用		27,137,024.34	32,319,880.18
管理费用		43,615,967.10	31,402,039.12
财务费用		9,366,210.63	12,108,891.47
资产减值损失		6,889,522.04	742,082.30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47,239.55	48,901,387.82
加：营业外收入		4,542,910.21	3,660,260.82
减：营业外支出		16,002.61	97,448.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74,147.15	52,464,199.72
减：所得税费用		7,896,825.59	8,155,649.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77,321.56	44,308,54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77,321.56	44,308,549.9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430,175,339.62	304,398,840.29
二、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251,604,041.18	153,748,96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3,297,662.47	3,208,870.25
销售费用	五（三十）	34,304,502.12	34,768,641.37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51,582,042.58	39,806,196.31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二）	12,269,011.59	14,055,385.55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三）	9,859,601.89	1,360,054.77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58,477.79	57,450,727.8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7,602,833.97	4,745,433.91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21,723.61	110,661.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39,588.15	62,085,500.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六）	17,344,270.95	11,106,81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95,317.20	50,978,68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95,317.20	50,978,684.3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五（三十七）	0.65	0.71
稀释每股收益	五（三十七）	0.65	0.7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495,317.20	50,978,68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495,317.20	50,978,68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294,504.14	317,357,70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21,570.27	140,692,97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016,074.41	458,050,68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452,794.37	198,217,00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70,992.99	27,970,56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29,982.71	29,945,85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02,673.54	178,871,99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56,443.61	435,005,41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40,369.20	23,045,27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89.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68,88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58,937.42	2,083,29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0	8,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058,937.42	10,283,29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58,937.42	-10,214,40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7,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0	2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600,000.00	23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2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99,540.68	9,010,355.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8,635.00	3,141,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938,175.68	217,152,05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661,824.32	17,847,94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962,517.70	30,678,80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09,650.06	35,930,84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572,167.76	66,609,650.0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304,921.61	322,801,96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03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1	16,693,765.30	41,632,09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64,722.48	364,434,06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659,294.29	149,282,01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00,385.37	41,356,15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96,474.92	51,557,01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2	65,416,860.40	92,192,98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173,014.98	334,388,17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8,292.50	30,045,89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437.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52,43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810,135.11	14,425,98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0,135.11	14,425,98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0,135.11	-14,173,54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7,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27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600,000.00	27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6,000,000.00	2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031,464.74	10,437,254.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3	7,838,635.00	3,141,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870,099.74	224,578,95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29,900.26	46,421,04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811,472.65	62,293,39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06,506.67	43,413,11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517,979.32	105,706,506.6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73,767,662.36			6,640,683.68		70,994,133.28	223,672,47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270,000.00	73,767,662.36			6,640,683.68		70,994,133.28	223,672,47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746,381,365.00			3,907,732.16		35,169,589.40	810,458,686.56
（一）净利润							39,077,321.56	39,077,321.5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							39,077,321.56	39,077,321.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746,381,365.00						771,381,365.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746,381,365.00						771,381,365.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07,732.16		-3,907,732.16	
1.提取盈余公积					3,907,732.16		-3,907,732.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7,270,000.00	820,149,027.36			10,548,415.84		106,163,722.68	1,034,131,165.8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71,774,562.36			2,209,828.68		31,116,438.30	177,370,82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270,000.00	71,774,562.36			2,209,828.68		31,116,438.30	177,370,829.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3,100.00			4,430,855.00		39,877,694.98	46,301,649.98
（一）净利润							44,308,549.98	44,308,549.9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4,308,549.98	44,308,549.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3,100.00					0.00	1,993,1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993,100.00						1,993,100.00
（四）利润分配					4,430,855.00		-4,430,855.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30,855.00		-4,430,855.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73,767,662.36			6,640,683.68		70,994,133.28	223,672,479.3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67,987,451.82			6,640,683.68		85,463,229.80			232,361,36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0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270,000.00	67,987,451.82			6,640,683.68		85,463,229.80			232,361,365.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746,381,365.00			3,907,732.16		53,587,585.04			828,876,682.20
（一）净利润							57,495,317.20			57,495,317.2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			0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57,495,317.20			57,495,317.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746,381,365.00					0			771,381,365.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746,381,365.00								771,381,365.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3.其他										0
（四）利润分配					3,907,732.16		-3,907,732.16			0
1.提取盈余公积					3,907,732.16		-3,907,732.16			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4.其他										0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4.其他										0
四、本年年末余额	97,270,000.00	814,368,816.82			10,548,415.84		139,050,814.84			1,061,238,047.5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65,994,351.82			2,209,828.68		38,915,400.43			179,389,58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270,000.00	65,994,351.82			2,209,828.68		38,915,400.43			179,389,580.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3,100.00			4,430,855.00		46,547,829.37			52,971,784.37
（一）净利润							50,978,684.37			50,978,684.3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50,978,684.37			50,978,684.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3,100.00								1,993,1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993,100.00								1,993,100.00
（四）利润分配					4,430,855.00		-4,430,855.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30,855.00		-4,430,855.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67,987,451.82			6,640,683.68		85,463,229.80			232,361,365.3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林科、张杰与李冬共同出资设立，于 1997 年 6 月 3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0524727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2007 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法人股东 2 名，出资 2,861.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6.11%；自然人股东 18 人，出资 2,238.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3.89%。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号为 1100000024727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 2008 年增资及 2009 年股权转让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持股 3,486.3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8.25%；自然人股东持股 3,740.67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75%。公司注册资本为 7,227 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0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 (2010)综字第 010014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727 万。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法定代表人：刘雷。

（二）公司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

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单位往来款、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对销售货款、单位往来款等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中核算的备用金、投标保证履约保函、社保代垫款及合并主体内关联方往来款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四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

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

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公司科研项目立项之前，需要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和理论上的初步研究，在立项之前进行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立项后，其研发过程分为基础研究、试验开发两个阶段。基础研究的目的主要是确定开发路线和开发计划，该阶段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试验开发阶段主要是进行小批量生产试验、中试生产、工业放大试验、工业应用试验。将为获取并理解科研项目而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理论上的初步研究、确定开发路线和开发计划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进行小批量生产试验、中试生产、工业放大试验、工业应用试验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4）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本公司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费、绿化费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直线法	5 年	
绿化费	直线法	5 年	

（十八）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发货并取得购货方签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

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	5%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4%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0 年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名称	2010 年税率	备注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5%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具体所得税优惠如下：

（1）200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号 GR200811001144 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经北京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分公司与公司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21000045 号，有效期：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根据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国税发[2010]59 号文件《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10 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三）房产税

本公司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9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四）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 10 号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生产	27,500	林科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128 号	化工产品销售	2,000	林科	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06 室	化工产品销售	1,000	林科	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	100	27,500		是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		是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8872265-7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551656-6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883995-7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吴江市七都太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	1,500	林科	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石油化工催化剂、塑料助剂销售；高新材料项目的研究、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1,500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816196-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68,456.62	41,520.94
银行存款	825,592,430.73	97,806,865.14
其他货币资金	7,857,091.97	7,858,120.59
合　　计	833,517,979.32	105,706,506.67

注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和商务信用卡保证金，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注 2：货币资金较年初大幅增加的原因：公司 2010 年 4 月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71,381,365.00 元所致。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14,822.20	4,223,416.06
合　计	11,214,822.20	4,223,416.06

（2）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丹东万通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2010.11.23	2011.5.23	3,400,00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0.8.30	2011.2.28	1,500,00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北京吉兰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0.8.10	2011.2.10	1,000,00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2010.8.26	2011.2.26	951,44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抚顺分公司	2010.7.26	2011.1.26	700,00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合计			7,551,440.00	

注：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6,991,406.14 元，增长 165.54%的原因：销售商品票据结算增加。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619,956.11	100	20,389,730.65	100	315,230,225.46
其中：账龄组合	335,619,956.11	100	20,389,730.65	100	315,230,225.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35,619,956.11	100	20,389,730.65	100	315,230,225.46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627,386.07	100	10,539,806.06	100	188,087,580.01
其中：账龄组合	198,627,386.07	100	10,539,806.06	100	188,087,58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8,627,386.07	100	10,539,806.06	100	188,087,580.0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79,844,015.26	83.38%	13,992,200.77	265,851,814.49
1—2 年	51,791,617.89	15.43%	5,179,161.79	46,612,456.10
2—3 年	3,868,966.96	1.15%	1,160,690.09	2,708,276.87
3—4 年	110,000.00	0.03%	55,000.00	55,000.00
4—5 年	5,356.00	0.01%	2,678.00	2,678.00
合　计	335,619,956.11	100%	20,389,730.65	315,230,225.46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7,093,465.15	94.19%	9,354,673.25	177,738,791.90
1—2 年	11,380,573.36	5.73%	1,138,057.34	10,242,516.02
2—3 年	147,991.56	0.07%	44,397.47	103,594.09
3—4 年	5,356.00	0.01%	2,678.00	2,678.00
合　计	198,627,386.07	100%	10,539,806.06	188,087,580.01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抚顺分公司	客户	52,855,123.51	1 年以内	15.75
广西钦州泰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6,350,000.00	1-2 年	7.85
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客户	22,235,270.50	1 年以内	6.63
黑龙江华本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0,135,157.00	1 年以内	6.00
北京东海金润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4,070,000.00	1 年以内	4.19
合　计		135,645,551.01		40.42

（4）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68.97%，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回款金额未同比增加。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59,873.19	100	23,242.00	100	3,036,631.19
其中：账龄组合	213,220.00	6.97	23,242.00	100	189,978.00

其他组合	2,846,653.19	93.03			2,846,653.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059,873.19	100	23,242.00	100	3,036,631.19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5,429.35	100	45,098.40	100	2,530,330.95
其中：账龄组合	740,084.00	28.74	45,098.40	100	694,985.60
其他组合	1,835,345.35	71.26			1,835,345.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575,429.35	100	45,098.40	100	2,530,330.9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00.00	0.75%	80.00	1,520.00
1—2 年	206,620.00	96.90%	20,662.00	185,958.00
3—4 年	5,000.00	2.34%	2,500.00	2,500.00
合　计	213,220.00	100%	23,242.00	189,978.0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98,200.00	80.83%	29,910.00	568,290.00
1—2 年	136,884.00	18.50%	13,688.40	123,195.60
2—3 年	5,000.00	0.68%	1,500.00	3,500.00
合　计	740,084.00	100%	45,098.40	694,985.6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备用金	1,100,524.83		1,100,524.83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等	1,621,954.21		1,621,954.21
社保代垫款等	124,174.15		124,174.15
合　计	2,846,653.19		2,846,653.19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430,000.00	1 年以内	14.05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259,000.00	1 年以内	8.46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200,000.00	1 年以内	6.54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保证金	客户	200,000.00	1—2 年	6.54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198,420.00	1 年以内	6.48
合计			1,287,420.00		42.07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921,602.81	98.15%	10,404,884.19	99.97%
1—2 年（含）	579,784.02	1.84%	1,000.00	0.01%
2—3 年（含）	1,000.00	0.00%	-	0.00%
3 年以上	2,000.00	0.01%	2,000.00	0.02%
合 计	31,504,386.83	100%	10,407,884.19	100%

（2）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756,494.36	46.84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江苏大汉建筑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11,241.00	16.86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3,400,000.00	10.79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北京华阳禾生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0	6.35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苏州威力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900,000.00	2.86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26,367,735.36	83.70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21,096,502.64 元，增长比率 202.7%，主要原因为：稀贵金属预付款增加。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45,291.83	81,717.27	24,763,574.56	26,096,085.89	325,389.79	25,770,696.1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213,470.17		2,213,470.17	3,304,908.01		3,304,908.01
库存商品（产成品）	35,973,101.57		35,973,101.57	21,299,681.69		21,299,681.6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86,929.03		486,929.03	345,204.55		345,204.55
合 计	63,518,792.60	81,717.27	63,437,075.33	51,045,880.14	325,389.79	50,720,490.35

（2）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25,389.79	31,533.70		275,206.22	81,717.27
合　计	325,389.79	31,533.70		275,206.22	81,717.27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22,539,958.84	23,710,126.30		2,322,600.59	143,927,484.55
房屋、建筑物	65,141,653.86	9,307,380.02			74,449,033.88
机器设备	46,389,397.62	10,211,526.06		1,792,256.82	54,808,666.86
运输工具	7,721,085.70	3,643,907.26		515,923.77	10,849,069.19
其他设备	3,287,821.66	547,312.96		14,420.00	3,820,714.62
	—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256,623.66	9,847,614.19	9,847,614.19	2,197,208.84	32,907,029.01
房屋、建筑物	8,967,456.94	2,981,380.89	2,981,380.89		11,948,837.83
机器设备	10,463,503.32	4,924,674.49	4,924,674.49	1,738,087.84	13,650,089.97
运输工具	4,226,225.86	1,284,065.99	1,284,065.99	445,422.00	5,064,869.85
电子设备	1,599,437.54	657,492.82	657,492.82	13,699.00	2,243,231.36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97,283,335.18	—		—	111,020,455.54
房屋、建筑物	56,174,196.92	—		—	62,500,196.05
机器设备	35,925,894.30	—		—	41,158,576.89
运输工具	3,494,859.84	—		—	5,784,199.34
其他设备	1,688,384.12	—		—	1,577,483.2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283,335.18	—		—	111,020,455.54
房屋、建筑物	56,174,196.92	—		—	62,500,196.05
机器设备	35,925,894.30	—		—	41,158,576.89
运输工具	3,494,859.84	—		—	5,784,199.34
其他设备	1,688,384.12	—		—	1,577,483.26

（2）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9,847,614.19 元。

（3）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4,899,725.14 元。

（4）报告期末，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判断，认为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该条规定的各种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接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补偿房屋住宅一套，房屋总价为 28.3 万元，此房屋已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办理房屋交接手续，房产证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建设工程	6,420,968.23		6,420,968.23	350,092.00		350,092.00
污水、雨水工程				223,500.00		223,500.00
办公楼、厂房等基建项目				1,172,999.53		1,172,999.53
设备改造	939,341.39		939,341.39			
合计	7,360,309.62		7,360,309.62	1,523,091.53		1,523,091.53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建设工程	243,303,400.00	募集资金	350,092.00		6,070,876.23	
办公楼、厂房等基建项目	16,127,000.00	自筹	1,172,999.53		13,726,725.61	
合计	259,430,400.00		1,523,091.53		19,797,601.8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建设工程			6,420,968.23		3%	3
办公楼、厂房等基建项目	14,899,725.14	14,899,725.14			100%	100
合计	14,899,725.14	14,899,725.14	6,420,968.23			

注：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5,837,218.09 元，主要为子公司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建设工程项目，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支出为自有资金，之后支出为募集资金。

（九）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程用材料		2,874,482.75	2,874,482.75	
尚未安装的设备		4,992,663.06	4,097,298.93	895,364.13
合　计		7,867,145.81	6,971,781.68	895,364.13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71,075,744.49	164,800.00		71,240,544.49
土地使用权	59,047,411.15			59,047,411.15
软件	156,666.67	12,000.00		168,666.67
专利权	11,100,000.00			11,100,000.00
商标权		152,800.00		152,800.00
其他	771,666.67			771,666.67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1,174,835.24	2,165,578.16		13,340,413.40
土地使用权	3,074,846.18	1,180,948.20		4,255,794.38
软件	13,672.75	32,533.32		46,206.07
专利权	7,606,066.52	841,494.80		8,447,561.32
商标权		30,560.04		30,560.04
其他	480,249.79	80,041.80		560,291.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900,909.25			57,900,131.09
土地使用权	55,972,564.97			54,791,616.77
软件	142,993.92			122,460.60
专利权	3,493,933.48			2,652,438.68
商标权				122,239.96
其他	291,416.88			211,375.0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900,909.25			57,900,131.09
土地使用权	55,972,564.97			54,791,616.77
软件	142,993.92			122,460.60
专利权	3,493,933.48			2,652,438.68
商标权				122,239.96
其他	291,416.88			211,375.08

注 1：本年摊销额为 2,165,578.16 元。

注 2：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9,209.67			4,809,209.67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2,903.64			152,903.64	
合计	4,962,113.31			4,962,113.31	

注 1：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出资 15,000,000.00 元，取得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69%的股权，该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 4,809,209.67 元。本期末针对收购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计算可收回金额。经测试，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所以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本公司于 2003 年对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持股比例为 82.375%。2005 年 10 月，本公司追加投资 461,500.00 元，取得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775%的股权。上述追加投资行为属于购买少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形成商誉列示 152,903.64 元。本期末针对收购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绿化费	201,600.00		50,400.00		151,200.00
装修费	528,229.78	259,826.00	221,108.97		566,946.81
合计	729,829.78	259,826.00	271,508.97		718,146.81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494,689.92	3,436,738.46	10,910,294.25	1,737,763.47
分期计入损益已完税的政府补助	38,694,425.08	5,804,163.76	39,517,710.72	9,879,427.68
合　计	59,189,115.00	9,240,902.22	50,428,004.97	11,617,191.15

注：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0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国税发[2010]59 号文件《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企业所得税 2010 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584,904.46	9,828,068.19			20,412,972.65
存货跌价准备	325,389.79	31,533.70		275,206.22	81,717.27
合　计	10,910,294.25	9,859,601.89		275,206.22	20,494,689.92

（十五）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2,310,123.00		2,310,123.00		
本公司土地	4,990,648.32		118,824.96	4,871,823.36	贷款抵押担保
本公司房屋	10,901,008.88		840,524.28	10,060,484.60	贷款抵押担保
合计	18,201,780.20		3,269,472.24	14,932,307.96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保证借款	230,000,000.00	175,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245,000,000.00	196,000,000.00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0,000,000.00 元。

（十八）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357,705.02	97.39	21,866,468.61	90.53
1 年以上	707,178.78	2.61	2,287,817.90	9.47
合计	27,064,883.80	100	24,154,286.51	100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九） 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4,320.00	81.59	1,985,080.00	91.06
1 年以上	195,000.00	18.41	195,000.00	8.94
合计	1,059,320.00	100	2,180,080.00	100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195,000.00	销售货款	对方项目暂时搁置
合计	195,000.00		

（3）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770.65	30,058,983.90	30,158,754.55	
职工福利费		3,426,183.63	3,426,183.63	
社会保险费		4,493,960.90	4,493,960.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1,008.27	1,221,008.27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12,349.77	2,912,349.77	
失业保险费		195,023.93	195,023.93	
工伤保险费		114,055.32	114,055.32	
生育保险费		51,523.61	51,523.61	
住房公积金		1,446,141.00	1,446,141.00	
辞退福利		69,993.00	69,99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18.30	734,790.69	739,908.99	
非货币性福利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计	104,888.95	40,230,053.12	40,334,942.07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25,573,523.87	16,701,959.41
营业税	113,500.00	65,992.09
企业所得税	3,931,004.91	2,815,379.76
个人所得税	833,901.18	1,437,32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5,904.87	1,575,602.93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教育费附加	848,033.13	684,292.40
房产税	17,836.10	
土地使用税	121,716.00	
合计	33,415,420.06	23,280,554.52

注：应交税费较上期增加 10,134,865.54 元，增长比率 43.53%，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增加。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609,364.38	99.88	66,208.43	70.59
1 年以上	27,584.00	0.12	27,584.00	29.41
合计	23,636,948.38	100	93,792.43	100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23,481,000.00	保理款
合　计	23,481,000.00	

（4）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23,543,155.95 元，主要为应付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的保理款增加。

（5）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的保理款 23,481,000.00 元，已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支付。

（二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基础设施配套款	38,694,425.08	39,517,710.72
合　计	38,694,425.08	39,517,710.72

注：此款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08 年 1 月拨入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配套款（原始金额 41,164,282.00 元），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受益期确定为 50 年。

（二十四） 股本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2,270,000	100						72,270,000	74.2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863,300	48.24						34,863,300	35.8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406,700	51.76						37,406,700	38.456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2,270,000	100						72,270,000	74.2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7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702
股份总数	72,270,000	100	25,000,000				25,000,000	97,270,000	100

注 1：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0 号）核准，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股。

注 2：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14 号《验资报告》。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63,313,051.82	746,381,365.00		809,694,416.82
其他资本公积	1,993,100.00			1,993,100.00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681,300.00			2,681,300.00
合计	67,987,451.82	746,381,365.00		814,368,816.82

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746,381,365.00 元，系本公司本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形成的资本溢价。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40,683.68	3,907,732.16		10,548,415.84
合计	6,640,683.68	3,907,732.16		10,548,415.84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5,463,229.80	38,915,400.4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5,463,229.80	38,915,400.4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95,317.20	50,978,684.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07,732.16	4,430,855.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9,050,814.84	85,463,229.80

注：经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30,175,339.62	304,398,840.2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25,480,858.56	300,686,272.63
其他业务收入	4,694,481.06	3,712,567.66
营业成本	251,604,041.18	153,748,964.1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47,952,685.05	153,553,338.32
其他业务成本	3,651,356.13	195,625.83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硫净化剂	103,602,632.94	56,531,507.86	81,145,140.75	37,284,140.76
脱硫催化剂	243,487,756.74	137,218,043.76	155,620,707.99	80,870,111.81
其他净化产品	35,558,936.07	18,679,323.64	28,273,151.75	16,062,199.84
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	42,831,532.81	35,523,809.79	35,647,272.14	19,336,885.91
合计	425,480,858.56	247,952,685.05	300,686,272.63	153,553,338.32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58,372,031.55	90,429,870.19	94,276,670.38	42,984,240.55
华北地区	39,000,083.01	15,984,896.19	15,143,518.34	8,288,860.16
华东地区	81,537,970.70	46,276,541.46	57,708,228.62	29,830,031.61
华南地区	74,171,317.11	54,049,399.21	42,812,529.91	23,512,832.22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地区	9,136,029.91	5,896,232.26	14,186,715.56	8,262,074.56
西北地区	50,549,191.45	25,746,462.91	69,540,697.01	36,410,666.31
西南地区	12,235,327.35	9,385,301.25	6,669,017.09	4,189,254.19
出口	478,907.48	183,981.58	348,895.72	75,378.72
合计	425,480,858.56	247,952,685.05	300,686,272.63	153,553,338.32

（5）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6,425,876.07	10.79%
第二名	34,620,328.22	8.05%
第三名	28,309,071.79	6.58%
第四名	23,035,091.45	5.35%
第五名	20,581,196.58	4.78%
合计	152,971,564.11	35.55%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32,786.17	268,436.53	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4,048.53	2,027,368.4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890,827.77	913,065.25	应缴流转税额
合计	3,297,662.47	3,208,870.25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24,340.44	12,712,536.38
广告费	161,300.00	329,350.00
运输费	3,518,814.42	2,806,770.35
差旅费	3,489,536.18	4,023,740.02
业务费	7,597,736.57	6,968,434.27
办公费	2,391,091.21	4,620,738.45
折旧费	55,596.22	31,513.92
通讯费	178,264.41	219,149.64
车辆费	1,124,338.16	934,509.84
交通费	704,753.15	776,364.36
宣传费	748,472.00	245,216.13
会议费	129,270.00	170,867.00
邮寄费	28,280.84	26,384.0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招标费	67,520.00	133,818.00
网络交易费	50,114.52	2,000.00
技术服务费	1,693,250.00	608,889.39
其他	341,824.00	158,359.57
合计	34,304,502.12	34,768,641.37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96,007.92	11,045,263.87
保险费	222,259.43	290,978.50
租赁费	3,482,829.32	1,722,551.00
水电费	538,385.81	441,083.47
差旅费	1,122,110.27	752,768.24
业务招待费	5,523,404.61	2,071,153.81
办公费	879,805.11	984,302.92
折旧费	2,610,415.68	2,503,648.88
低值易耗品摊销	451,837.71	642,835.86
通讯费	317,652.94	276,120.33
车辆费	761,911.56	704,040.54
交通费	195,881.50	129,264.63
咨询费	574,925.00	824,355.00
会议费	119,141.00	669,107.60
研发支出	7,613,795.67	7,851,131.22
董事会会费	411,545.61	1,047,498.38
技术服务费	703,000.00	65,400.00
税金	1,839,943.24	1,659,231.94
审计费	343,000.00	1,211,025.00
其他	758,092.31	2,365,655.65
资产摊销	1,460,169.89	1,308,318.50
顾问费	400,000.00	620,000.00
河道工程维护费	137,843.26	-
绿化费	270,310.00	51,920.00
保安、保洁费	3,024.00	62,424.00
通勤费	456,103.00	491,230.00
劳动保护	23,469.74	14,886.9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5,178.00	
路演费等上市费用	6,670,00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51,582,042.58	39,806,196.31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762,724.83	11,424,583.71
减：利息收入	2,964,233.84	591,334.3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50,520.60	80,436.22
其他支出	2,320,000.00	3,141,700.00
合计	12,269,011.59	14,055,385.55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9,828,068.19	1,034,664.98
存货跌价损失	31,533.70	325,389.79
合计	9,859,601.89	1,360,054.77

注：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8,499,547.12 元，增长比率 624.94%，主要原因为应收货款余额较大，根据坏账损失计提标准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121.22	204,339.93	17,121.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121.22	204,339.93	17,121.22
政府补助	6,699,385.64	4,518,985.64	6,699,385.64
其他	886,327.11	22,108.34	886,327.11
合计	7,602,833.97	4,745,433.91	7,602,833.97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基础设施配套款	823,285.64	823,285.64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
专项补助资金		1,4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流动贷款贴息	1,400,000.00	600,000.00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上市改制资助		1,000,000.00	中关村科技委员会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100,000.00	沈阳市财政局
专利补助资金		70,700.00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
专项补助资金		125,000.00	中关村科技委员会
海淀区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融资补贴	1,0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中关村管委会专利资助	125,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管委会上市资助资金	1,0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促进上市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高新技术财政专项资金	500,100.00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北京知识产权局资助资金	130,0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21,000.00		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
合计	6,699,385.64	4,518,985.64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23.61	105,661.11	1,723.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23.61	105,661.11	1,723.61
对外捐赠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1,723.61	110,661.11	21,723.61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967,982.02	11,236,204.6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76,288.93	-129,388.34
合计	17,344,270.95	11,106,816.32

（三十七）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Ⅰ）	0.65	0.65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0.57	0.57	0.65	0.65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7,495,317.20	50,978,684.3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441,052.11	3,832,40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1,054,265.09	47,146,283.46
年初股份总数	4	72,270,000.00	72,27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25,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8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Ⅱ）	12=4+5+6×7÷11-8×9÷11-10	88,936,666.67	72,27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Ⅰ）	13	88,936,666.67	72,27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Ⅰ）	14=1÷13	0.65	0.71
基本每股收益（Ⅱ）	15=3÷12	0.57	0.65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Ⅰ）	20=[1+(16-18)×(100%-17)]÷(13+19)	0.65	0.71
稀释每股收益（Ⅱ）	21=[3+(16-18)×(100%-17)]÷(12+19)	0.57	0.65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400,000.00	12,275,000.00
备用金返还	4,258,205.17	8,392,883.68
补助款	5,876,100.00	3,888,800.00
利息收入	2,964,233.84	591,334.38
其他款项	1,979,231.29	5,493,243.50
保证金退回	1,215,995.00	990,837.12
合计	16,693,765.30	41,632,098.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10,160.00	15,226,368.58
支付的备用金	14,092,632.85	11,813,870.38
当期费用（含研发费用）	40,127,535.64	40,135,107.47
支付的保证金	1,760,630.00	1,684,000.00
上市费用	6,670,000.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的其他款项	2,755,901.91	3,333,642.01
合计	65,416,860.40	92,192,988.4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市发行费用	5,518,635.00	
融资顾问费	920,000.00	1,025,000.00
担保费支出	1,400,000.00	2,116,700.00
合计	7,838,635.00	3,141,700.00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495,317.20	50,978,684.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59,601.89	1,360,054.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47,614.19	8,499,926.45
无形资产摊销	2,165,578.16	2,119,960.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1,508.97	165,27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66.36	-139,209.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75	40,530.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51,500.32	13,578,954.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6,288.93	-129,38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72,912.46	-4,780,928.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469,641.32	-24,763,86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82,249.23	-16,884,106.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8,292.50	30,045,891.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33,517,979.32	105,706,506.6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5,706,506.67	43,413,114.05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811,472.65	62,293,392.6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833,517,979.32	105,706,506.67
其中：库存现金	68,456.62	41,520.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5,592,430.73	97,806,865.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857,091.97	7,858,120.5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517,979.32	105,706,506.67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8 层南侧	李再生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000 万元	70023662-0	28.46	28.46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北方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杜伟担任其董事长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633694620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刘明勇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杰控制企业	72142387-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10203307-3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0-1-1	2010-12-31	市场价格	3,148,704.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0-11-10	2011-11-10	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0-11-11	2011-11-10	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85,000,000.00	2010-11-29	2011-11-25	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0-9-6	2011-9-2	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0-8-20	2011-2-20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0-4-20	2011-4-20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0-3-29	2011-3-29	尚未履行完毕

3.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知识产权代理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77,611.09	262,181.73	市场价格并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
贷款担保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700,000.00	1,265,000.00	市场价格并经董事会通过

七、或有事项

（一） 抵押事项

本公司将坐落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华园路 4 号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进行了抵押贷款，抵押土地面积 39,608.32 平方米，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6,123.09 平方米，抵押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11 年 4 月 8 日止，抵押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二） 保证事项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2010）辽银保字第 722121101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2010）辽银贷字第 722121101016 号和（2010）辽银贷字第 722121101019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贷款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和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保证期间为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2011 年 6 月 25 日。

（三）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总额为 15,301,340.00 元，其中：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4,751,340.00 元；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0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972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590,500.00 元。同时，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972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9727 万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9,727 万股增至 19,454 万股。该议案须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 增资苏州恒升子公司情况说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 万元出资，对苏州恒升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增资完成后，苏州恒升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00.00 万元。

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苏州恒升已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246,307.87	100	16,787,623.09	100	251,458,684.78
其中：账龄组合	268,246,307.87	100	16,787,623.09	100	251,458,684.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68,246,307.87	100	16,787,623.09	100	251,458,684.78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269,280.40	100	9,864,962.65	100	182,404,317.75
其中：账龄组合	192,269,280.40	100	9,864,962.65	100	182,404,317.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2,269,280.40	100	9,864,962.65	100	182,404,317.7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15,962,283.56	80.51%	10,798,114.18	205,164,169.38
1—2 年	48,483,847.95	18.07%	4,848,384.80	43,635,463.15
2—3 年	3,794,820.36	1.41%	1,138,446.11	2,656,374.25
4—5 年	5,356.00	0.01%	2,678.00	2,678.00
合　计	268,246,307.87	100%	16,787,623.09	251,458,684.78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1,511,063.54	94.40%	8,786,998.56	172,724,064.98
1—2 年	10,752,860.86	5.59%	1,075,286.09	9,677,574.77
3—4 年	5,356.00	0.01%	2,678.00	2,678.00
合　计	192,269,280.40	100%	9,864,962.65	182,404,317.75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抚顺分公司	客户	52,855,123.51	1 年以内	19.70
广西钦州泰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6,350,000.00	1-2 年	9.82
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客户	22,235,270.50	1 年以内	8.29
北京东海金润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4,070,000.00	1 年以内	5.25
北京奥瑞奇环保科技公司	客户	13,115,000.00	1 年以内	4.89
合　计		128,625,394.01		47.95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347,326.21	100			105,347,326.21
其中：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105,347,326.21	100			105,347,326.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5,347,326.21	100			105,347,326.21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30,271.25	100	33,138.40	100	50,797,132.85
其中：账龄组合	525,884.00	1.03	33,138.40	100	492,745.60
其他组合	50,304,387.25	98.97			50,304,387.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0,830,271.25	100	33,138.40	100	50,797,132.8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89,000.00	73.97%	19,450.00	369,550.00
1—2 年	136,884.00	26.03%	13,688.40	123,195.60
合　计	525,884.00	100.00%	33,138.40	492,745.6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备用金	841,810.34		841,810.34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等	898,174.21		898,174.21
社保代垫款等	107,341.66		107,341.66
合并主体内关联方往来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合　计	105,347,326.21		105,347,326.21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全资子公司	11,500,000.00	1 年以内	10.92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全资子公司	52,000,000.00	1 年以内	49.36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00	1 年以内	37.97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质保金	客户	430,000.00	1 年以内	0.40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客户	259,000.00	1 年以内	0.25
合　计			104,189,000.00		98.90

（4）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500,000.00	10.9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2,000,000.00	49.36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00	37.97
合　计		103,500,000.00	98.2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账面余额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906,700.00	20,906,700.00		20,906,700.0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361,900.00	10,361,900.00		10,361,90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5,000,000.00	30,000,000.00	245,000,000.00	275,000,000.00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750,000.00	21,750,000.00		21,750,000.00
合　计		328,018,600.00	83,018,600.00	245,000,000.00	328,018,6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40,307,821.25	300,678,886.3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0,225,321.25	297,589,886.36
其他业务收入	82,500.00	3,089,000.00
营业成本	208,411,877.58	172,371,198.3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8,411,877.58	172,371,198.39
其他业务成本		

（2）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6,425,876.07	13.64%
第二名	34,620,328.22	10.17%
第三名	28,309,071.79	8.32%
第四名	20,581,196.58	6.05%
第五名	14,392,041.67	4.23%
合计	144,328,514.33	42.41%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077,321.56	44,308,549.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89,522.04	742,082.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41,803.35	3,234,860.87
无形资产摊销	1,023,413.40	1,163,05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1,108.97	114,87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2.61	17,669.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35.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19,576.26	12,152,055.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3,428.31	-180,71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1,492.33	8,168,307.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744,981.47	-40,520,26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072,800.06	-6,187,539.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40,369.20	23,045,270.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45,572,167.76	66,609,650.0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6,609,650.06	35,930,842.6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962,517.70	30,678,807.43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97.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99,385.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327.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81,110.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0,058.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441,052.1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441,05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1,054,265.09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2%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8%	0.57	0.57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8%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1%	0.65	0.65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5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